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345號

債權人 御馬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翊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沈襄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利息起算日是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抑或是110年12月10日起算。

二、請提出車輛報廢損失300,000元及現場處理費6,000元之依據及相關證據。

三、債務人沈襄譯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